

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统一全院检察人员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依法向昌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 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完成检察工作任务。

4. 依法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审查起诉工作。

5. 负责应由昌吉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6. 负责对昌吉市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昌吉州人民检察院向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7. 负责应由昌吉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 负责应由昌吉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看守所、社区矫正

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9. 受理向昌吉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开展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10. 开展检察应用和理论研究工作。

11. 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开展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12. 开展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13. 开展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4. 负责其他应当由昌吉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89 人，其中：在职人员 48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41 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5 个处室，分别是：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694.5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694.59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1,694.5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662.96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1.62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210.33 万元，增长 14.17%，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薪，工资、社保、公积金等相关人员经费增加。本年增加业务费补助及档案数字化项目，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1,694.5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62.84 万元，占 98.13%；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31.74 万元，占 1.8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1,662.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23.59 万元，占 73.58%；项目支出 439.37 万元，占 26.4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662.84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662.84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662.84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662.84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381.25 万元，增长 29.7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薪，工资、社保、公积金等相关人员经费增加。本年增加业务费补助及档案数字化项目，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1,400.44 万元，决算数 1,662.8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8.74%，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薪，年中追加工资、社保、公积金等相关人员经费。年中追加驻村项目及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经费，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62.8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9%。与上年相比，增加 381.25 万元，增长 29.7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薪，工资、社保、公积金等相关人员经费增加。本年增加业务费补助及档案数字化项目，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

年初预算数 1,400.44 万元，决算数 1,662.8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8.74%，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薪，年中追加工资、社保、公积金等相关人员经费。年中追加驻村项目及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经费，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 1,377.16 万元, 占 82.82%。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40.53 万元, 占 8.45%。
3. 卫生健康支出(类) 46.12 万元, 占 2.77%。
4. 住房保障支出(类) 75.84 万元, 占 4.56%。
5. 其他支出(类) 23.20 万元, 占 1.4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数为 950.79 万元, 比上年决算减少 31.50 万元, 下降 3.21%, 主要原因是: 本年科目调整, 退休人员采暖补贴经费上年在本科目列支, 本年在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列支; 本年聘用人员减少, 相应劳务费支出减少, 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其他检察支出(项): 支出决算数为 426.37 万元, 比上年决算增加 359.29 万元, 增长 535.61%, 主要原因是: 本年增加业务费补助及档案数字化项目, 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数为 17.31 万元, 比上年决

算增加 7.14 万元，增长 70.21%，主要原因是：本年科目调整，退休人员采暖补贴经费上年在行政运行科目列支，本年在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列支，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20.5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56.67 万元，增长 88.69%，主要原因是：本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6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6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新增退休人员，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43.06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9.44 万元，下降 31.1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政策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不由单位缴纳，导致经费减少；科目调整，工伤、大病等医疗支出上年在本科目列支，本年在单独列支，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2.69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2.32 万元，下降 82.0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政策调整，退休公务员医疗不由单位缴纳，导致经费减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3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3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科目调整,工伤、大病等医疗支出上年在行政单位医疗科目列支,本年在单独列支,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75.8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0.32 万元,增长 36.60%,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增,人员公积金缴费增加。

10.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3.2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92 万元,下降 7.64%,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减少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23.4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08.94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14.53 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0 万元，下降 4.76%，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运行次数，车辆燃油费、维修维护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0.00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减少 1.50 万元，下降 4.76%，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运行次数，车辆燃油费、维修维护费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燃油费、保险费、维修维护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11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11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我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公务接

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30.00 万元，决算数 3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30.00 万元，决算数 3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昌吉市人民检察院（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4.5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5.70 万元，下降 66.34%，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办公费、租赁费等较上年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5.9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5.8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0.11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85.9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85.9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1,874.96 万元，房屋 4,800.00 平方米，价值 840.30 万元。车辆 11 辆，价值 284.49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我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1,694.59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1,662.96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2 个，全年预算数 113.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113.00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主动向市委、市委政法委及上级检察机关请示报告重要事项、重要案件 26 件次。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坚持把维护社会稳定作为首要任务，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二是受理审查逮捕各类刑事犯罪案件 111 件 163 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783 件 992 人，批准和决定逮捕 92 人，提起公诉 368 人。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不批准逮捕 76 人，不起诉 393 人，不捕、不诉率同比上升 13.3%、50%，诉前羁押率大幅降低。积极投身反腐败斗争，办理监委移送案件 4 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人员结构不合理。基层检察院面临办案力量不足、年轻干警经验不足、干警业务素质参差不齐等问题。二是检察监督理念需转变，还存在不敢监督、不善监督、监督不准确、手段不足等问题。三是实现“四大检察”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有差距，补齐业务短板还需更多实招硬招。四是检察队伍整体素能存在差距，案多人少人弱的矛盾仍然突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人员结构。通过招聘、培训等方式、提高检

察官的业务素质和办案能力，建立合理的人才梯队。提高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能力和工作水平，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二是加强预算管理和资源配置。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执行率，确保检察官及辅助人员的工资和日常公用经费充足。三是促进跨部门合作。加强与公安部门、法院、法律服务所等机构的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中央安排	132.00	255.00	255.00	10.00	98.13%	9.81
	自治区安排	0.00	14.41	14.41	-	-	-
	地（州、市）安排	1268.43	1393.43	1393.55	-	-	-
	县（市、区）安排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31.75	0.00	-	-	-
	合计	1400.43	1694.59	1662.96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按时足额发放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缴纳社会保险等人员类经费 目标 2：保障机构正常运行，保障日常工作任务的正常开展，坚持全面从严治检与全面从严治政深度融合、检察工作与司法改革一体推进、法律监督与自身监督同步加强			2023 年我单位完成以下工作：1. 按时足额发放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缴纳社会保险等人员类经费；2. 保障机构正常运行，保障日常工作任务的正常开展，坚持全面从严治检与全面从严治政深度融合、检察工作与司法改革一体推进、法律监督与自身监督同步加强（修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	>=4 件	2023 年考核指标	15	4 件	15
		检察官进校园授课次数	>=2 次	2023 年考核指标	15	9 次	15
		开展直播听证或远程听证次数	>=10 次	2023 年考核指标	15	15 次	15
		支持检察机关办案数量	>=2000 件	2023 年考核指标	15	2401 件	15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办结率	=100%	2023 年考核指标	10	100%	10
		及时处理信访案件	=100%	2023 年考核指标	10	10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2023 年考核指标	10	95%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为民办实事”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0	13.00	13.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0	13.00	13.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维护社会稳定，做好群众工作，2023 年“为民办实事”驻村工作坚持以总目标为统领，以提升组织为重点，全面落实惠民政策为民办实事好事，给群众送农资、送温暖、慰问困难群众，改善人居环境，开展各项表彰活动等。切实增加村民收入，提高群众满意度，改善乡村环境，促进社会和谐				维护社会稳定，做好群众工作，全面落实惠民政策为民办实事好事，给群众送农资、送温暖、慰问困难群众，改善人居环境，开展各项表彰活动。切实增加村民收入，提高群众满意度，改善乡村环境，促进社会和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关心关爱活动	≥4 次	=5 次	10	10.00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4 次	=4 次	10	10.00	
			开展各类活动	≥3 次	=3 次	10	10.0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为民办实事经费	=10 万元	=10 万元	10	10.00	
			第一书记经费	=2 万元	=2 万元	5	5.00	
			工作队经费	=1 万元	=1 万元	5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村居环境	≥95%	=100%	20	20.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97%	10	10.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费补助						
主管部门		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10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100.00	10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提升检察机关的办案业务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支持本部门开展业务工作，有效保障检察职能正常运行，申请拨付检察业务费补助 100 万元，用于受理民事、刑事、行政等案件 600 件以上，结案 510 件以上，采购设备数量 6 批 达到提升业务部门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维护社会稳定与长治久安的总目标； 6 使检察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提升检察机关的办案业务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支持本部门开展业务工作，有效保障检察职能正常运行，申请拨付检察业务费补助 100 万元，用于受理民事、刑事、行政等案件 767 件，结案 693 件，采购设备数量 6 批 达到提升业务部门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维护社会稳定与长治久安的总目标；使检察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办理数	≥600 件	=767 件	10	10.00	
			案件结案数	≥510 件	=693 件	10	10.00	
			采购设备数量	≥6 批	=6 批	10	10.0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85%	=90.35%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	≤60 万元	=60 万元	10	10.00	
			办案业务经费	≤40 万元	=40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	有所提升	提升	20	20.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5%	10	10.00	
总分						100	100 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